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64 號 委員提案第 246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認為 18 歲之青年，已能行使公投權，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，並有服兵役之義務，卻無法申請公有市場攤位，顯然違背國際潮流，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。爰提出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 20 歲降低為 18 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超明  
廖國棟 翁重鈞 溫玉霞 鄭正鈐 李貴敏  
林文瑞 吳怡玓 賴士葆 楊瓊瓔 洪孟楷  
廖婉汝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 <p>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 <p>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申請公有市場攤位者，規定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，訂定年滿 20 歲方為成年擁有行為能力。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，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46 已非同日而語，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在公有市場攤位申請設攤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提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案，讓我國國民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位。</p>